

同政复决字〔2026〕第12号

同心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同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海贤，该局局长

地址：同心县文化南街23号

申请人王某对被申请人同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同市监投告〔2026〕第07号）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于2026年2月25日依法予以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同市监投告〔2026〕第07号），要求对某有限公司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在某超市购买了某有限公司生产的“驴鞭酒”，发现该产品配料表中添加了人参，但未标注不适宜人群和食用限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申请人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要求依法处罚商家。被申请人于 2026 年 2 月 2 日作出《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仅认定产品标识存在瑕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责令改正，未对商家进行行政处罚。理由如下：

一、定性错误，适用法律不当。被申请人将案涉产品定性为“标识瑕疵”属于定性错误。根据《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人参作为新资源食品，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标签、说明书中应当标识不适宜人群和食用限量。根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标签、说明书瑕疵：（一）文字、符号、数字的字号、字体、字高不规范、出现错别字、多字、漏字、繁体字、或者外文翻译不准确以及外文字号、字高大于中文等的；（二）净含量、规格的标示方式和格式不规范，或者对没有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食品，未按照规定标注贮存条件的；（三）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配料表使用的俗称或者简称等不规范的；（四）营养成分表、配料表顺序、数值、单位标识不规范，或者营养成分表数值修约间隔、“0”

界限值、标识单位不规范的；（五）对有证据证明未实际添加的成分，标注了“未添加”但未按照规定标示具体含量的；（六）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情节轻微，不影响食品安全，没有故意误导消费者的情形。综上所述本案中，未标注不适宜人群可能对特定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儿童）造成健康风险，已影响食品安全，且对消费者构成误导，不符合“瑕疵”的认定条件。涉案产品属于标签内容缺失，而非“瑕疵”，被申请人将严重违法行为降格为“瑕疵”，属于认定事实错误。

二、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构成行政不作为。（一）未依法进行立案查处。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6年1月22日收到举报，虽进行了核查并认定“举报内容属实”，但未依法启动立案程序，仅以“责令改正”了事，未对违法行为进行实质性查处，怠于履行法定职责；（二）未依法作出行政处罚。《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明确规定，生产经营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应“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被申请人仅作出“责令改正”决定，未依法没收违法所得、未处以罚

款，明显违反法定处罚幅度，属于选择性执法；（三）未依法履行告知义务。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虽出具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但该告知书仅说明“已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未告知是否立案、未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未告知处罚依据，程序上存在重大瑕疵，侵犯了申请人的知情权。

基于以上事实与理由，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向同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

一、基本情况。2026年1月23日答复人接到投诉举报线索后，及时开展现场核查，经查，某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驴鞭酒”配料表标注有人参，但未标注不适宜人群，举报情况属实，该公司销售的“驴鞭酒”标签标识存在瑕疵。答复人随即制作了《现场笔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该公司生产销售“驴鞭酒”配料表中添加了人参，但未标注不适宜人群的行为，依法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同市监责改〔2026〕14号），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标签标识存在瑕疵的行为。被投诉人已于2026年1月29日提交了整改报告及整改后的产品标签内容图片。2026年2月3日，答复人以邮寄信件的方式将处理结果告知了投诉人。

二、对申请人“定性错误，适用法律不当”的情况回复。申请人称：“某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驴鞭酒”配料表标注中有人

参，但未标注不适宜人群，不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国务院标准化行政部门提供国家标准编号”的规定，该公告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投诉人主张投诉商品未标注人参食用限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缺乏依据。同时，调查中该公司也提供了该产品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显示该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申请人投诉内容与查明的事实不符，因此被申请人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申请人对“某有限公司”作出责令改正的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且处理结果客观公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

2026年1月5日，申请人在某超市购买了被投诉举报公司生产的驴鞭酒1瓶，并支付货款24.5元。后申请人以被投诉举报公司生产销售的驴鞭酒配料表中添加了人参，但未标注不适宜人群，违反了《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的相关规定为由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2026年1月2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后，以挂号信函的形式向申请人邮寄了《投诉举报受理告知书》（同市监投受[2026]第07号）。2026年1月28日，被申请人经调查后，证实该公司确实存在生产的驴鞭酒标签未标注人参不适宜人群

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责令改正”的行政处理行为，并于2026年2月3日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以挂号信的形式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2026年2月12日，本机关收到申请人邮寄的行政复议申请书。

本机关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被申请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本案中，被申请人受理申请人举报后，依法调查核实，对被投诉举报公司作出了责令改正的行政处理，并已将处理结果依法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的上述履职行为旨在维护不特定的公共利益及市场秩序。并且，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其因购买案涉产品遭受实际损害，故被申请人是否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不会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的不利影响。此外，关于被投诉举报公司是否承担赔偿责任，属于平等主体间的民事法律关系范畴。现行法律法规并未授权行政机关责令被投诉举报公司进行民事赔偿。综上，被申请人已依法定程序完成调查及告知义务，其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已充分保障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权利。

本机关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

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

起 15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